

产品责任保险附加条款（同时适用于产品责任险 A 版条款、B 版条款、出口产品责任险条款、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条款）

1. 镉、铈和钡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于由镉，铈，钡或含镉，铈，钡的任何化合物、混合物或其他物质直接或间接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对有关此类的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不承担任何义务。

2. 邻苯二甲酸酯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于由邻苯二甲酸酯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二恶英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于由二恶英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4. 富马酸二甲酯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对于由富马酸二甲酯直接或间接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5. 辐射责任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辐射引起的或/和与辐射有关的法律责任。除上述修订，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继续适用

6. 纯财务损失除外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对于并非是由本保险单中承保的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直

接引起的经济损失，将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之内。

对于上述责任引起的诉讼，保险人没有任何辩护的义务。

7. 临床试验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承保任何由于临床试验引起或/和与辐射有关的法律责任。

对于上述责任引起的诉讼，保险人没有任何辩护的义务。

8. 辐射除外条款 - 适用于移动电话

本保险合同不承保任何由手机、通信设备、通信基站、无线设施、无线电话天线或发射器或类似装置的辐射引起的或/和与辐射有关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修订，本保单的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将继续适用。

9. 苯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于一切由于接触、吸入、摄入了苯以及苯或含有苯的混合物及化合物产生的烟雾、蒸汽、残渣、烟灰、气体、化学物质及微粒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成本、费用、法律责任、诉讼，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10. 双酚 A 除外条款

本保险对于一切由于接触、吸入、摄入了双酚 A 以及双酚 A 或含有双酚 A 的混合物及化合物产生的烟雾、蒸汽、残渣、烟灰、气体、化学物质及微粒引起的任何形式的伤害、成本、费用、法律责任、诉讼，不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件不变。

11. 保险费调整条款（适用于最低收费）

本保险费是根据预计销售额计算。保险费应在保险期限结束时根据实际销售额进行调整。若被保险人实际销售额未达到此预计销售额，保险人应当按照费率退还保费，但最多退还预收保险费的 %；如果实际销售额超过预计销售额，保险人按照费率追加保费。

12. 理赔诉讼费用在赔偿限额内，且适用相同免赔额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负责赔偿的附加理赔诉讼费用包含在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

当保险人支付的法院判决金额、和解金额以及附加理赔诉讼费用的总和达到保单列明的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对于诉讼或索赔进行抗辩的义务终止。

保险人仅就附加理赔诉讼费用中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免赔额以上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3.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关联公司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并由其支付费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人应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无论上述措施是否为保险人在赔偿前或赔偿后所认为必要或要求。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或分公司，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保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承运人责任除外条款

本保单对于下列各项责任所引起的赔偿不适用：

- 1) 对于因被保险人所有、占有、使用或实际控制的具有上路行驶资格或需要购买机动车保险的任何机动车辆所引致的任何责任；或
 - 2) 任何可在立法强制要求机动车投保的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的责任；或
 - 3) 与公共交通服务、商业车辆服务或客运服务相关的运营和管理所引致的任何责任
- 保险人没有义务对上述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请求、索赔或诉讼进行赔偿。

15. 产品回收/保证除外条款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以下原因产生的任何损失、成本和费用：

- a、 被保险产品故障、被保险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所引起的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或处理；

b、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所引起的撤回、召回、检查、修理、重置、调整、移除或处理；

c、进行产品替换；

d、发生的产品退货。

除本条款规定外，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